

國立員林農工綜合職能科校外職場實習計畫

104.9.23 特推會修

108.12.18 特推會修

一、依據：

(一)特殊教育法教育

(二)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

(三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(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3959B 號)

二、目的

(一)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實際職場工作經驗，探索未來就業能力。

(二)達成高職輕度智障學生職業教育目標。

(三)使身心障礙學生能適應競爭性職場情境

(四)培養良好的工作人格以期能順利轉銜至工作職場。

三、實習機會接洽流程

(一)家長與學生討論:填寫意願調查、工作興趣，並請家長推薦職場。

(二)職場安置前評估會議:組長、導師、職輔員根據家長與學生提供之資料與意願，評估及提供學生合適職場。

(三)職場評估:學校或職輔員電洽雇主或親訪雇主以環境評估。

(四)親師雇主座談:家長與老師到職場了解環境，並與雇主座談協調。

(五)與家長簽署職場實習同意書；與職場簽訂實習合約書。

(六)實習前訓練:由相關任課老師、職輔員、職場相關人員告知實習注意事項及衛生安全事項。

(七)正式至職場實習。

四、校外職場實習內容：

(一)對象：本校綜合職能科二、三年級學生

(二)時間

1. 二年級:於第二學期實施，每周四 08:00-16:00

2. 三年級:第一、二學期實施，每周二、四、五 08:00-16:00(部分職場依公司規定時間上下班)

(三)方式

1. 實習地點因應學生興趣、能力、居住所在地及交通便利為首要考量。若居住所在地無合適職場，再安排至員林地區的職場。

2. 實習以職能訓練及就業為導向，學生需全程參與職場工作。

3. 實習工作內容依各職場情況進行訓練，但須以維護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。

4. 校方須安排職場巡迴輔導老師(以下簡稱巡輔老師)至職場巡迴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與職場指導人員建立良好溝通管道，針對學生學習狀況，做適時的引導及處置。

(四)交通：學生自行處理，家長負責學生由家中至職場的交通及安全。學生若因搭乘學校交通車至員林實習，其安全問題亦由家長負責。

(五)保險：學校已辦有學生平安保險、另由學校特教組幫學生投保含醫療之團體意外險。

五、實習職場學校巡輔教師的職責：

(一)掌控學生行蹤及工作安全。

(二)若學生有實習不認真或態度不佳之狀況，請即時處理，並做成職場輔導紀錄，如學生未能改善，請向導師反應，由導師進行處理；若情況嚴重導師無法處理，再由組長或其他行政人員協助處理。

(三)巡輔教師於進行第一次職場實習前，於課堂前先行講述工作安全及應注意事項。

(四)實習期間應注意學生禮節，並指導學生向工作人員友善問好、遵守工作倫理，加強工作態度、敬業精神等學習。

(五)要求學生進出工作場所時，保持衣著整潔，遵守職場工作穿著規定。並嚴禁學生竊取工作場內之物品。

(六)巡輔教師務必善盡職責，勿藉機利用時間處理個人外務。

六、請職場人員配合事項：

(一)學生到職場實習以維護學生安全為首要考量，如需學校配合加強訓練事項，可與巡輔教師反應或聯絡學校特教組。

(二)學生若於實習日請假、未到或遲到許久、請向巡輔教師反應或與學校聯絡。

(三)學生如有不當行為之問題，請儘速與學校聯絡以做適當之處理。

(四)請職場指導人員於實習日誌上勾選學生實習狀況，以協助學校了解學生實習情況。

(五)若職場有意獎勵表現良好之學生，請先與巡輔教師聯繫。

(六)職場人員請要求學生確實服從廠方的規定；培養良好職業道德觀念；要求工作品質及加強工作速度；工作安全的提醒。對於學生的不足，能以愛心和耐心包容，並提供適性指導。

七、學生家長配合事項：

(一)提醒學生上下班時間、上下班交通安全及職場工作態度、工作倫理。

(二)學生若需請假，請家長聯絡巡輔教師及職場。

(三)注意學生的交友狀況、金錢管理。

(四)特殊狀況要即時轉告巡輔教師、職場人員，如事態緊急應同時轉告導師，由導師依狀況處理；若導師無法處理，再由組長或其他行政人員協助處理。

八、考核

(一)成績：巡輔教師依據學生表現、職場人員的意見、及出缺席狀況等給適時評量及獎

懲。

(二)若學生於職場實習期間有表現不佳、違反校規等情形出現，由巡輔教師依校規處理。並針對學生問題給予加強訓練。

(三)實習期間學生仍須依學校出勤規定出席，不得無故未到，並作為學期出勤記錄。

九、職場實習特殊處遇

(一)若學生有職場適應不良之情事，經廠商、家長、導師、職業輔導員了解狀況，召開檢討會評估後，確有轉換職場之需求，則得依實際狀況，另行安排合適之職場實習場所。

(二)若職場有臨時狀況(如公休)，致使學生當日無法至職場實習，則學生仍須返校隨班上課。上學期將學生安置於綜職科二年級，下學期時將學生安置於綜職科一年級。若學生無法返校隨班上課者，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。

(三)學生若因個人因素(如工作態度不佳、竊取工作場內之物品、傷害他人等)而遭致廠商要求更換職場，學生需暫時先以事假方式請假，直至學校及家長雙方積極尋求到另一職場安置。

十、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